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 371249 號

新型名稱：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

專利權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創作人：施勢帆、郭鴻熹

專利

專利權期間：自2009年12月21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局長 王美花

中華民國

98

年

12

月

21

日

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M371249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12 月 21 日

【51】Int. Cl.： G06F1/16 (2006.01)

新型

全 4 頁

【54】名稱：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8208049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5 月 11 日

【72】創作人：施勢帆 (TW)；郭鴻熹 (TW)

【71】申請人：亞東技術學院

ORIENTAL INSTITUTE OF
TECHNOLOGY

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 2 段 58 號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包括有：一本體，其安裝於一電腦螢幕上；一微處理器，設於本體中；一紅外線感測器，設於本體正面上，與本體中之微處理器相接，供感測坐在電腦螢幕面前之人體；一警示裝置，設於本體表面上，與本體中之微處理器相接，供發出警訊；一鍵盤，設於本體表面上，與本體中之微處理器相接，供被輸入設定之電腦使用時限；一計時器，設於本體中，與本體中之微處理器相接，供計時；一螢幕，設於本體正面相鄰紅外線感測器之一側邊上，與本體中之微處理器相接，其可顯示電腦被使用之時間；俾該微處理器可接收紅外線感測器之人體感測訊號，而操控計時器進行計時，並將該計時之電腦使用時間透過螢幕顯示出來，供提醒使用者；當計時器之計時至事先被設定之電腦使用時限時，微處理器即操控警示裝置發出警訊，以警示使用者需要休息了，且進入睡眠狀態。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其中該警示裝置可為一喇叭，以聲響警示使用者需要休息了，且進入睡眠狀態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其中該警示裝置可為一燈泡，以光線警示使用者需要休息了，且進入睡眠狀態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其中該警示裝置可為喇叭加上燈泡，以光線加上聲響警示使用者需要休息了且進入睡眠狀態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其中該本體上設有一顯示燈泡，該顯示燈泡設於相鄰紅外線感測器之另一側邊上，顯示燈泡與微處理器相連接，俾微處理器可將本體運作情形，藉由顯示燈泡之發光顯示出來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其中該螢幕可為一液晶螢幕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所述之電腦之時間控制裝置，其中該本體上設有一 USB 連接頭，該 USB 連接頭與微處理器相連接，該 USB 連接頭係供與電腦相連接，使微處理器與電腦相連線，俾計時器之計時至事先被設定之電腦使用時限時，微處理器可發送一警示訊號至電腦，使電腦進行提醒使用者需要休息了，且進入睡眠狀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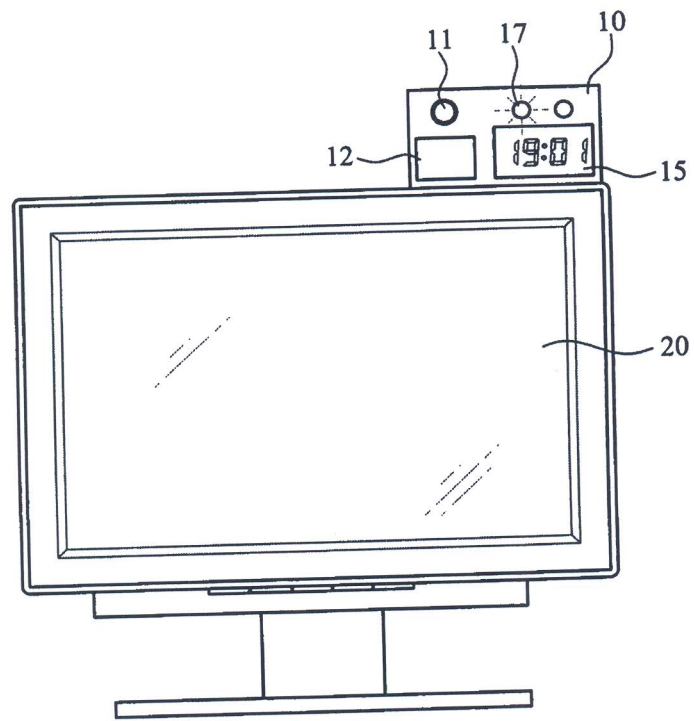
圖式簡單說明

第 1 圖為本創作提醒裝置之外觀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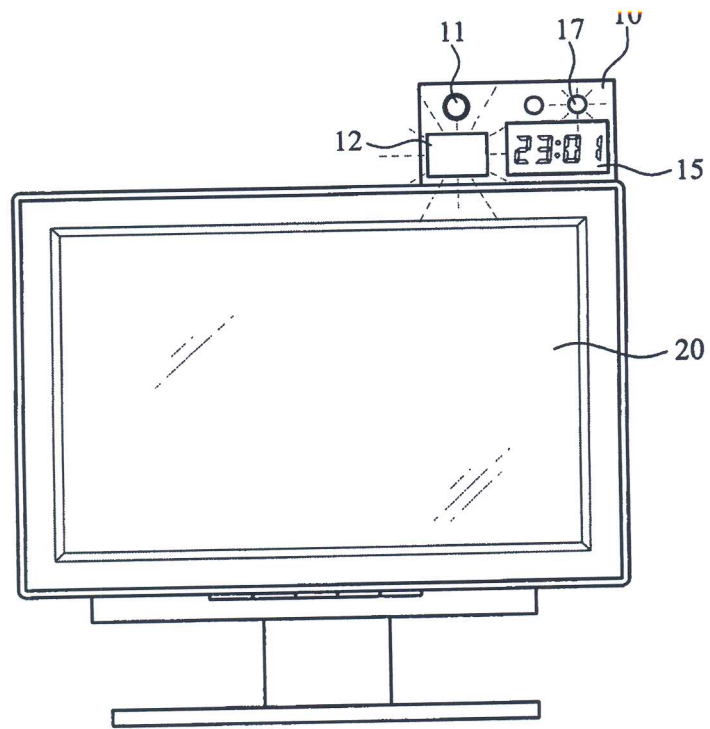
第 2 圖為本創作提醒裝置之動作示意圖。

第 3 圖為本創作提醒裝置之電路方塊圖。

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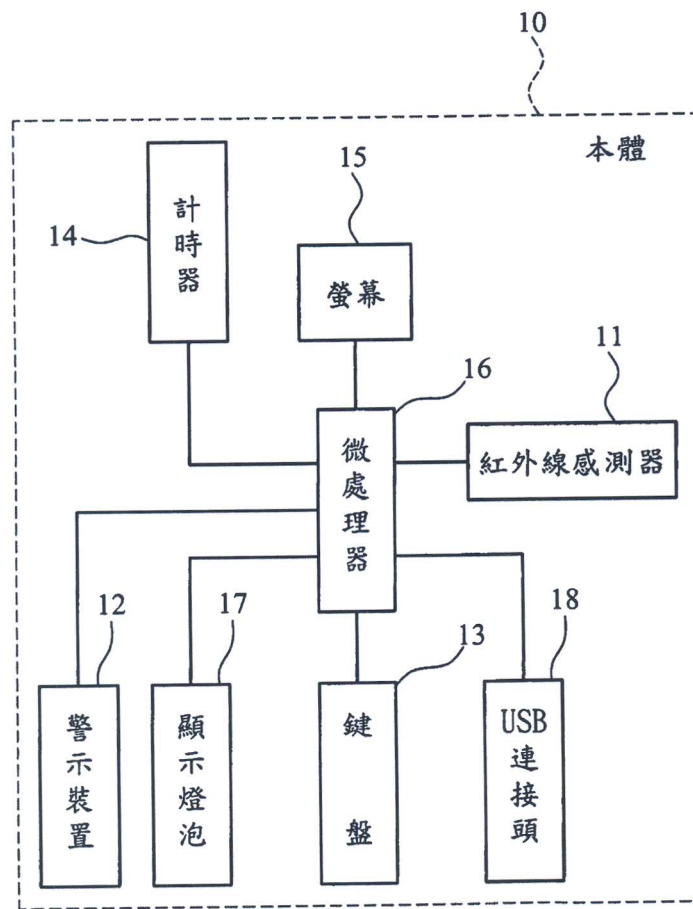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1 圖



第 2 圖

(4)



第 3 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234 掛號

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353號11樓之18

受文者：亞東技術學院（代收人：黃
茂時 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發文

發文文號：(98)智專一(一)證字第

09872214260號

速 別：

0987221426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專利證書1紙

主旨：發給第098208049號專利案新型第M371249號專利證書1紙
，自民國101年起，每年應於12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98年11月2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。（請
注意背面說明）

正本：亞東技術學院
（代收人：黃茂時 先生）

局長 王 美 花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